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彭佳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0
樓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12月4 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09 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
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
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9 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

109 年度除字第19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D-0000000-0		1	1000	